

关于开展 2025 年学校名辅导员工作室申报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积极探索和创新辅导员工作新模式、新方法，促进学生工作规范化、精品化、科学化，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现组织开展第三批名辅导员工作室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工作室应该以推动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学校“双高”建设和“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深度融合的具体专项工作来设计和建设，具体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明确的高校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即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等 10 个方向。

二、申报条件

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个工作室设主持人 1 名，

工作室成员 5-8 人，鼓励跨学院组建团队。主持人及成员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能恪守职业规范，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四个引路人”。

2. 主持人须有 3 年以上高校辅导员工作经历，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能够带领工作室成员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中大胆探索，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

3.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周期为 2 年，工作室成员构成应注重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背景结构和职务职称结构的合理搭配。原则上每名辅导员只能担任 1 间工作室的负责人，至多只能同时担任 2 间工作室的成员。

4. 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

- （1）广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提名奖获得者以上；
- （2）广东省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
- （3）其他相关省级以上个人奖项获得者；
- （4）在学生工作的某个领域或方向表现突出的优秀辅导员。

三、建设任务

1. 理论研究。工作室围绕工作室建设方向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理论创新成果 1 项，成果可以

是课题、论文、专著（教材）等。

2. 决策支持。工作室围绕研究方向和针对学生工作面临的问题进行实证研究，形成至少 1 项调研报告或决策分析报告，提交给学生工作部及相关部门。

3. 实践创新。结合工作室建设方向着力培育至少 1 项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或者其他科研项目，形成可操作、可借鉴、可推广、可示范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4. 陪伴成长。制定工作室成员学习成长计划，在建设周期内实现学习成长目标；面向学生开展有益其身心发展的活动或提供成长咨询服务，工作室成员或者工作室成员指导学生至少获得校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2 项。

5. 专项服务。主动承担学校学生工作部或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专项工作 1 项，具体可负责专项工作推进或主题活动的策划开展，如“安全教育活动月”、“劳动教育实践课”、“心理健康教育月”“三风建设文化月”等。

6. 经验交流。面向辅导员队伍开展相关的培训交流活动，例如辅导员沙龙、辅导员工作经验交流会、学生工作案例分析研讨会等至少 1 次。

7. 工作展示。建设周期内开发制作适合于网络宣传展示的作品（推文、H5 作品、海报、短视频、微课、歌曲 MV 等）10 个，向学生工作部或校外媒体平台投稿使用，发挥工作室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广工作室成果。

四、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请有意愿申报的老师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名辅导员工作室申报书》。

2. **学院初审：**申报部门对本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填写部门推荐意见，择优遴选 1-2 个上报（10 人及以上部门可推荐 2 个，10 人以下部门推荐 1 个）。

3. **专家评审：**由学生工作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现场以 PPT 的方式进行展示和答辩（5 分钟），

4. **学校公示：**公布立项结果，学生工作部提供建设经费支持，并纳入校级名师工作室项目管理。

5. **工作考核：**建设期满后学生工作部进行评估验收。项目若出现违反学术道德或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将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经费。

五、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所有申报材料请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前将申报书（一式两份）送交学生工作部（广州校区办公楼 310 室张文婷、省职教城清远校区办公楼 503 室闫彦），电子版发送至学生工作部张文婷 OA。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名辅导员工作室申报书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5 年 2 月 24 日